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據此，融信服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自融信服務集團採購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與融信服務訂立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三個年度。

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秀景園林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由於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自秀景園林採購園林工程服務，本公司與秀景園林訂立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三個年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融信服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間接擁有約73.8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融信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融信服務訂立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秀景園林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的兒子歐國鵬先生擁有99%，並由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1%。由於秀景園林為歐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秀景園林根據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5%，故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此相關的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1) 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據此，融信服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自融信服務集團採購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與融信服務訂立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三個年度。

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融信服務

主旨：根據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融信服務集團將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予本集團於中國擁有或使用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i)前期規劃設計諮詢服務及物業交付前的服務(主要包括清潔及房屋查驗服務)，(ii)銷售案場及樣板間的保安、保潔、客戶接待等日常管理服務，(iii)就本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物業(包括空置房及停車場)的物業管理服務，(iv)房屋及設施維修及維護、市場推廣及物業經紀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v)商業運營管理服務，(vi)有關本集團所擁有若干停車位的銷售代理服務，及(vii)銷售與物業活動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統稱「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年期：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與根據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將提供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有關的個別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本公司就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向融信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參考：

- (i) 本集團就有關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項目中要求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總面積、地點及條件；
- (ii) 由融信服務就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包括服務範圍及預期之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薪金及福利、使用設施而產生的成本及向第三方支付款項等)；
- (iii) 融信服務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 (iv) 融信服務通過其優質交付前和物業管理服務提升本集團物業項目品牌和營銷前景的能力；及
- (v) 將予列入考慮的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正常成本可資比較市價而釐定。

付款： 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各方根據市場慣例將予協定的信貸條件支付。

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指明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操作機制。預料融信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會不時按需要就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另行訂立協議。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建議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融信服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融信服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u>268,828,086</u>	<u>331,228,000</u>	<u>136,891,805</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期間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8,694,086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調整為人民幣62百萬元，期間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134,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53至54頁。

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見上文附註)、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應付融信服務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就融信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而預期應付融信服務的服務費金額，有關金額乃參考(a)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期間於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數量以及每年將予竣工的預期面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期間對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減少；及(b)不時協定的每平方米單價。

由於地產項目開發數量減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

(2) 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秀景園林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由於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自秀景園林採購園林工程服務，本公司與秀景園林訂立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三個年度。

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秀景園林

主要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秀景園林將向本集團位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福州、廈門、漳州、上海、杭州及成都的物業項目提供(其中包括)(i)園林工程設計服務；(ii)園林建築服務；及(iii)園林植物銷售及培育服務(統稱「園林工程服務」)。

期限：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園林工程服務的個別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本公司就園林工程服務應付秀景園林的服務費須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項目中有園林工程服務需求的總面積；
- (ii) 秀景園林就提供園林工程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包括就僱用秀景園林有關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原材料成本及就提供園林工程服務購買或租賃設施或設備的成本)；及
- (iii) 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價。

於釐定秀景園林將產生的成本時，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定期研究及調研市場數據，如(i)類似行業人員薪酬待遇；(ii)園林建築所需有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iii)園林建築所需設施或設備的數量及類型，審閱及評估秀景園林提交本集團審批的報價(包括產生的成本)的合理性。

此外，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份來自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獨立報價」）且就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進行在線研究，並就獨立報價進行比較。若本集團可從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優於秀景園林所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就價格條款與秀景園林磋商。倘應付予秀景園林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僅自秀景園林採購園林工程服務。

付款：園林工程服務的付款將以銀行轉賬或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將予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為指明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料秀景園林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會不時按需要就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另行訂立協議。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園林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秀景園林向本集團提供 園林工程服務	1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秀景園林向本集團提供 園林工程服務	<u>210,753,000</u>	<u>315,109,000</u>	<u>289,156,000</u>

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園林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應付秀景園林的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物業項目的數量連同該等有園林工程服務需求的物業項目的預計總面積，以及按本集團五年計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承接的物業項目的數量連同該等有園林工程服務需求的物業項目的預計總面積，以及秀景園林將予收取的估計服務費；(iii)本集團就其過往物業項目產生的園林工程歷史成本；及(iv)透過獲取至少兩份獨立報價釐定的有關園林工程服務的普遍市價。

由於地產項目開發數量減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園林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憑藉與融信服務集團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且經考慮融信服務集團過往向本集團所提供管理服務的質量，董事會認為融信服務集團相對中國境內提供同類管理服務的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因客戶反饋和評級是檢驗物業管理服務質量的重要標準，同時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會提升本集團的物業品牌知名度及用戶口碑，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物業的市場佔有率，向優質的物業管理企業支付品牌支持費符合行業的通常做法。同時，物業管理早期介入是基於物業「全過程管理」的理念，參與物業的規劃設計和開發建設，對完善物業功能方面有無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其能確保物業建設質量和節約前期投入成本、減少後期更新改造費用。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且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且合理，而訂立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憑藉與秀景園林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且考慮到秀景園林向本集團所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的品質，董事會認為秀景園林相較中國類似園林工程服務的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而言具競爭優勢，並認為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能令本集團為其不時的物業發展項目取得穩定的園林工程服務供應，及繼續與秀景園林維持卓越及建立已久的合作關係。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且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且合理，而訂立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融信服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間接擁有約73.8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融信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秀景園林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的兒子歐國鵬先生擁有99%，並由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1%。由於秀景園林為歐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5%，故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

除遵守上文披露的一般原則外，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法務部及管理層的相關人員負責監督及監察，確保新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會每季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的條款以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能有效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訂立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此相關的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儘快向股東寄發。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融信服務、融信服務集團及秀景園林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的地產開發商，主要於台灣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開發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檔住宅物業開發，亦開發與其住宅物業相連或毗鄰的商業物業，包括寫字樓、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融信服務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7)。融信服務集團為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商，為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提供多元化的物業管理服務。融信服務集團主要提供(i)物業管理服務、(ii)非業主增值服務及(iii)社區增值服務。

秀景園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林景觀工程、綠化工程、立體花卉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及施工；園林綠化及園林養護；花卉苗木的種植、批發、代購代售及網上銷售；生態旅遊開發以及環境治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融信服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間接控制約73.80%。秀景園林由歐先生的兒子歐國鵬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分別擁有99%及1%，故秀景園林為歐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歐先生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已放棄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秀景園林與本公司就秀景園林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協議，協議年期為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指 | 融信服務與本公司就融信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協議，協議年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秀景園林與本公司就秀景園林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協議，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融信服務與本公司就融信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協議，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何嘉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園林工程服務」	指	本公告「(2)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界定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先生」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	指	歐宗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新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指	本公告「(1)二零二三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一段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信服務」	指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7)，於本公告日期由歐先生間接擁有約73.80%
「融信服務集團」	指	融信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秀景園林」	指	秀景(福建)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歐先生的兒子歐國鵬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分別擁有99%及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張立新先生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樹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何嘉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